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 10 月 9日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規劃與推動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務,特設立心理輔導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,系主任與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, 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本委員會得邀請列席 人員,包含實習機構代表、校友代表,及學生代表等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實習作業規劃與諮詢。
- (二)審議各類實習合約。
- (三)篩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。
- (四)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之媒合。
- (五)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。
- (六)辨理實習成效評估。
- (七)辨理實習課程訪視督導等事宜。
- (八) 處理實習相關申訴事宜。
- (九) 處理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(十) 制定年度實習計畫。
- (十一) 其他有關實習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決議採多數決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